

苏州市相城区国资委文件

相国资委〔2020〕5号

关于印发《相城区区属国有企业资产处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经开区、高新区、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区各直属公司：

《相城区区属国有企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9月27日区委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9月29日



相城区区属国有企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国有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国资办”）所出资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处置是企业对拥有所有权、使用权的资产进行转让、出售、置换、报废、拆除等行为。

第四条 处置的资产主要包括：

1.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机械）设备、堆场、交通运输工具、其他专用设施等固定资产。

2. 土地使用权。

3. 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如：（1）已注册的商号、商标、专利权、品牌等；（2）特许权、总经销（总代理）权；（3）虽未注册，但有较大影响力的品牌、商号、商标、商誉等。

4. 正常销售以外的产成品、库存商品等实物资产。

第五条 企业资产处置按以下权限予以审批：

企业处置资产账面原值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由区属集团企业履行审核确认程序后向区国资办提出申请，其中：处置资产账面原值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200 万元以下的，由区国资办审批；处置资产账面原值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

元)的,由区国资办报区长办公会议审批。

账面原值 50 万元以下资产处置的,由区属集团企业决定,区属集团企业不得将处理权限下放给子企业。

第六条 资产处置按规定应报区国资办的,区属国有企业应提供如下资料:

- (一) 资产处置请示及表格;
- (二) “三重一大”决策材料;
- (三) 资产处置必要性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权属证明材料;
- (六) 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
- (七) 区国资办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条 区国资办对区属国有企业申报的资产处置申请进行审核,必要时到企业实地抽查、重点核实,或委托中介机构复核。

第八条 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区属国有企业资产转让或出售,应当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竞价进行;有专业化要求的,可以通过相关专业化市场公开挂牌竞价进行,或采取招标、拍卖、市场询价等方式进行。

第十条 国有企业之间的资产转让或出售,确需通过协议方式进行的,按规定报国资监管机构审批。

第十一条 资产转让或出售的挂牌价或招标价的形成,应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账面原值 30 万元以下的,可以以资产

评估结果为依据，也可以参照市场价确定。

第十二条 处置资产应当产权清晰，权属关系不明或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需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第十三条 区属国有企业是资产处置行为的责任主体，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区属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企业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明确资产处置管理决策程序、职责部门、管理权限和 workflows，并将相关制度报送区国资办备案。

第十五条 相城区镇（街道、区）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相关制度，并报区国资办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国资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区属国有企业资产处置审批表

2. 区属国有企业资产处置清单

附件1:

区属国有企业资产处置审批表

金额单位：元

资产类型	主要资产名称	处置原因	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处置方式	处置价值	备注
合计							
公司意见（章）： 主要负责人： 日期：			区国资办意见（章）： 主要负责人： 日期：			区长办公会议审批情况：	
注：1、处置资产账面原值合计50万元以上的，填报本表。处置资产账面原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的，由区国资办审批；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由区国资办报区长办公会议审批。							
2、资产类型为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实物资产等。处置方式为转让、出售、置换、报废、拆除等。							
3、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区国资办留存。							

附件2:

区属国有企业资产处置清单

公司名称（章）：

日期：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计量单位	购入 (建造)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处置方式	处置价值	备注
合 计										

注：1、此清单合计数应与资产处置审批表相关数据一致。

2、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区国资办留存。